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以公开招标结果为依据进行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杨贵鹏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杨贵鹏



方登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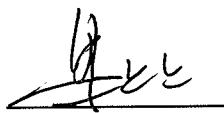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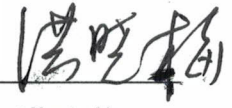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